

证券代码：873657

证券简称：康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106民初1662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合同书》，约定由原告实施被告作为总包方的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下称“院方”)2021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下称“案涉项目”)中的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和电子病历项目，分别对应“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5.0”“嘉和医院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V3.0”和“嘉和口腔专科电子病历服务版系统 V3.0”三项软件系统。《合同书》约定合同金额为软件产品费 600 万元，其中集成平台系统一套 180 万元，数据中心系统一套 250 万元，电子病历系统一套 170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系统上线等。前述三项软件系统仅是案涉项目中的部分信息系统，其他核心系统还包括被告负责的医院管理系统(HIS 系统)，相关系统的角色和关系为：(1)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枢纽负责接入各业务系统接口，用于联通、传输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和数据，其需接入的业务系统包括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数据中心系统等；(2)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处理中心负责整合、分析、处理各业务系统传输的信息和数据；(3)电子病历是案涉项目众多业务系统之一，专门用于处理电子病历的相关信息和数据；(4)被告负责的 HIS 系统是案涉项目的核心基础系统，负责处理门急诊管理、药品管理、住院管理的相关信息(例如患者挂号信息和缴费信息)该系统中的信息需通过集成平台传输至电子病历等其他系统用于开展正常经营。原告自 2021 年 11 月进场实施以来，在项目总包方被告的监督之下，积极履行了《合同书》约定的各项义务，并就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进展向被告定期发送周报和月报，被告从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周报、月报等文件，原告已完成集成平台的全部工作(包括部署实施、试运行、人员培训及正式上线等)，已完成数据中心 35%的工作(包括系统框架搭建部署和部分数据视图采集等)，已完成电子病历 80%的工作(包括部署实施、试运行、人员培训及阶段性上线等)，且原告已向被告交付集成平台和电子病历的使用手册、操作说明等验收资料。根据被告安排，案涉项目全部系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在院方上线，原告负责的集成平台在上线期间运行合格，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系统部署上线确认单》。然而被告负责的 HIS 系统多

次出现前台卡顿、接口宕机等问题，无法推送消息给集成平台，也无法接收集成平台推送的消息，导致电子病历等系统因无法获取数据而被迫下线。此后，原告多次书面催告被告安排再次上线因被告始终未能解决 HIS 系统问题，未能与院方确认再次上线时间，并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通知原告全部工作人员退出项目现场，导致原告无法完成案涉项目的剩余工作。关于正常上线且运行合格的集成平台，原告多次申请并催告被告验收，被告无故拒绝配合验收，应视为集成平台已经验收合格。此外，从项目启动至原告退场期间，原告每周提示并催告被告作为总包方应积极协调各业务系统厂商配合提供开发建设数据中心所必需的视图，因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视图提供进展 极为缓慢且数据不准确，导致原告无法按期完成数据中心的开发建设，原告在退场之前完成了数据中心 35%的工作。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 180 万元，包括集成平台合同 价款 54 万元、数据中心合同价款 75 万元及电子病历合同价款 51 万元。根据原告已完成工作的情况，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集成平台剩余 70%的合同价款 126 万元及电子病历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85 万元(合计 211 万元)，原告无需返还已付数据中心 30%的合同价款 75 万元。鉴于被告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原告退场一年以上仍未收到被告的返场通知，且院方已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确认解除案涉项目合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已向被告发送《解除通知》，通知《合同书》自被告收到函件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11 万元及违约金 30 万元(《合同书》第九条第 3 款约定被告逾期验收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被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收《解除通知》，《合同书》自该日起正式解除。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确认《合同书》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解除;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11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提起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8 万元;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259 万元)
-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确认原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解除；

二、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52334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该资金占用损失以 152334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四、驳回原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20 元，由原告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6310 元，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21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来可能会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因为此次诉讼导致资金流动性出现重大问题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及证据，适时提起上诉请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106 民初 16629 号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